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江罚字〔2021〕2号

广东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666490886D

住所：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站港公路边

法定代表人：林振军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9日对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站港公路边的广东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投资经营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在原公司区内新扩建1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正常生产使用，该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8月建成并正式投入生产使用。你公司新扩建1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环评类别应列为报告表，总投资金额950万元人民币。该新扩建1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主体工程是混凝土搅拌车间, 主要生产设备有：三一S4000双轴卧式混凝土搅拌机1套。生产工艺流程：水泥、砂子、石料、水、石灰石、减水剂、粉煤灰（按比例选取）→铲车装料→输送带输送（或注入）→搅拌机混合搅拌→成品→装车出料。新扩建1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项目主要产生污染物是混凝土搅拌车间生产时产生的废气（粉尘），废气（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烟囱引向高空排放。经查，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扩建1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已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但该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21年3月9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1年3月10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你公司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依法予以你公司相应的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1年3月16日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阳环江听告字〔2021〕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申请听证，因此我局认定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违法种类二、违法行为（一）、法定罚则1、级别甲、档次B的标准。

我局决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开具《阳江市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执收单位联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款应缴至以下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起诉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7日